

2016 年 11 月 28 日

## 新聞稿

### 競爭事務委員會呼籲兩家專業協會糾正引起競爭問題的做法

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今日（2016年11月28日）发布一份意见公告，呼吁香港建筑师学会（建筑师学会）及香港规划师学会（规划师学会）尽快采取适当行动，删除或修订其专业操守准则中引起竞争问题的条文。

建筑师学会及规划师学会分别在其网站刊载专业操守准则，有关准则规管其会员的行为。虽然学会本身乃法定团体，获豁免不受《竞争条例》（《条例》）规限，但作为其会员的业务实体，其行为并不享有该等豁免。

两家学会的操守准则中，至今仍有部分条文限制其会员独立定价及争取客户的自由，竞委会认为这些限制非常有问题。若这些限制妨碍了建筑师（或其各自的公司）或规划师（或其各自的公司）在同行之间的价格竞争，其效果极有可能与合谋定价类似，故接受这些限制将对相关市场上的竞争造成严重损害。

在《条例》全面生效之前，竞委会审视了逾350家协会的公开做法，发现有20多家协会在其网站上公布的做法属于高风险类别，可能违反《条例》。竞委会曾与这些协会接触，并建议它们采取适当行动以遵守《条例》。

经过竞委会的沟通，当中大部分协会已迅速采取果断措施，包括删除价格限制及收费表。然而，纵使经竞委会多番接触，建筑师学会与规划师学会至今仍未删除或修订其操守准则中有问题的条文。

鉴于竞委会已与建筑师学会及规划师学会持续接触超过一年，并向其表达了竞委会的关注，倘若这两家获豁免的法定团体在2017年1月底或之前仍未采取实质行动纠正其行为，竞委会将会把有关事宜转介竞争政策咨询委员会。

竞委会已在网站发布意见公告，进一步阐明有关事宜，摘要如下：

#### 建筑师学会及规划师学会的会员

虽然这两家学会现时获得豁免不受《条例》规限，但其会员若被视为《条例》下所界定的业务实体时，则不会享有该等豁免。当竞委会有合理因由怀疑有业务实体将操守准则中的反竞争条文付诸实行，例如跟从操守准则中设立的价格限制，竞委会将根据《条例》考虑采取适当的执法行动。

#### 一般获豁免的团体

获豁免团体应留意，即使他们不受《条例》的行为守则规限，但仍受制于竞委会的调查权力。因此，获豁免团体可能需要在竞委会对其会员或会员受雇公司的做法进行调查时提供协助。

获豁免团体亦应留意，当情况符合《条例》第 5 条所列出的条件时，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可随时藉规例使《条例》的行为守则及其他相关条文适用于任何法定团体。

竞委会呼吁所有获豁免的团体秉持《条例》的精神，采取措施停止及避免从事可能损害竞争的做法或行为。若有怀疑，欢迎与竞委会联络，竞委会将会在适当情况下提供意见。

竞委会高级行政总监毕仲明先生表示：「专业团体对会员的定价自由施加限制，不单止损害了相关市场上的竞争，而且由于其会员在本港各类经济活动中担当着不可或缺的专业角色，影响会极为深远。我们呼吁所有行业及专业协会，不论他们是否为获得豁免的公共团体，都应避免反竞争行为，以身作则，维护本港自由平等的竞争环境。」

### 编辑垂注

竞委会是独立的法定机构，根据《竞争条例》（第 619 章）成立。《竞争条例》旨在禁止妨碍、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竞争的行为，以及禁止会大幅减弱在香港的竞争的合并。合并守则目前只适用于涉及直接或间接持有《电讯条例》（第 106 章）所发出的传送者牌照的业务实体的合并。

《竞争条例》已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全面生效。